

檔 號：
保存年限：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聯絡人：喻綏英

聯絡電話：(02)2632-1181轉330

傳真電話：(02)2634-1921

電子信箱：siyu@uk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康大教字第108000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出刊辦法006060.pdf、康大學報稿約006060.pdf、康大學報稿件基本資料表006060.pdf、康大學報投稿授權聲明書006060.pdf、康大學報投稿格式說明範本006060.pdf)

主旨：本校「康大學報」第十期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惠賜論文，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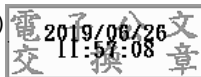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康大學報」第十期預定於109年6月出版，108年11月15日截稿。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有學術價值之研究性論文，均歡迎賜稿；恕不受理學生稿件、譯稿、教學講義、報導性文稿及已為其他刊物決定錄用之著作等。
- 二、檢送本校「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及出刊辦法」、「康大學報稿約」、「康大學報稿件基本資料表」、「康大學報投稿授權聲明書」、「康大學報投稿格式說明範本」各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
- 三、相關附件可逕至本校康大學報投稿專區網頁下載，網址：
[http://daa.ukn.edu.tw/files/11-1006-697-1.php?](http://daa.ukn.edu.tw/files/11-1006-697-1.php?Lang=zh-tw)
Lang=zh-tw
- 四、有關本學報之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



繫電話：(02)2632-1181轉330喻組長綬英。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綜合業務組(含附件)



校長 吳政達

版面配置
邊界上方 3CM
其餘各 2 公分

中文題目
新細明體 20 號字

工作壓力與學校組織氣氛之研究

000*
000**

作者：多人時，請直式排列
新細明體 14 號字
固定行高 18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職業心態，以及探討影響職業心態的相關因素。運用「教師職業心態量表」、「工作壓力量表」及「學校組織氣氛量表」收集資料，統計方法採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皮爾遜積差相關法(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摘要
中文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英文以 Time New Roman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關鍵字：工作壓力、組織氣氛

全部作者皆需填入
通訊作者請註明

*任職機構 單位 職稱

**任職機構 單位 職稱（通訊作者）

電子郵件：

收稿日期：

修改日期：

接受日期：

英文題目
Time New Roman 20 號字

Work Stress, and the Organization Climate of School

000*
000**

作者：多人時，請直式排列
Time New Roman 14 號字
固定行高 18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work perceptions and relevant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hose perceptions. The instruments utilized included “Teachers’ Work Perceptions Scale ,” “Work Stress Scale,” and “School Climate Scale.” The statistical techniques used in this study we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摘要
Time New Roman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Key Words: work perceptions, work stress

全部作者皆需填入
通訊作者請註明

teachers, well-being

*英文-任職機構 單位 職稱

**英文-任職機構 單位 職稱 (correspondence author)

內文採一欄位，中文字型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壹、前言

技術及職業教育（技職教育）學校為我國培育各級專業及技術人才的主要機構（教育部，2011）。技職教育的教育方向強調以實務為導向，藉由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的傳授與實作，培育國家未來的專業技術人員（林俊彥、王姿涵，2012）。過去對教師職業態度的探究大多從職業倦怠來研究教師負面的職業心態（林明珠等，2008；林俊瑩等，2009），對專科學校教師的職業心態則迄未能見，因此本研究以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職業心態與相關影響因素。本研究目的為：

- 一、了解專科教師職業心態、工作壓力與學校組織氣氛之現況。
- 二、分析專科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在職業心態上的差異。
- 三、探討專科教師工作壓力、學校組織氣氛與職業心態之間的關係。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專科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教師職業心態

職業態度是指個人在職業發展歷程中，對於職業選擇投入的程度、對工作的看法與喜好（劉德生，1988），態度一般分為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ion）、與行為（behavior）三種成分。而正向情緒（如快樂、平靜）則會使得人在態度上更喜歡工作。為提升專科教育之教學品質，必須先了解教師對教育工作的心態。因此本研究欲從教師在工作中對個人、學生及教育工作所產生之正負向情緒與感受（「自我感受」、「學生感受」與「工作感受」）來探討其職業心態。本研究所指教師職業心態包含教師在教育工作方面和學生的學習與行為方面所產生的情緒與感受，以及教師對其從事教育工作所獲得的成就感與價值感等自我感受。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靜琳、楊惠如、施燕華、陳月枝、呂桂雲(2007)。職校改制專科後護理教師工作壓力與組織承諾之研究。**實證護理**，3(2)，139-148。
- 何永彬(2012)。醫護管理學校教師工作壓力、休閒阻礙因素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中原體育學報**，(1)，236 -249。
- 何信助(2000)。國民中學教師工作倦怠與學校組織氣氛關係之探討。**科技學刊**，8(1)，83-96。
- 吳宗立、林保豐(2003)。國民小學教師工作壓力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國教學報**，15，193-229。
- 吳宗達(2004)。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工作壓力與工作倦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英文部份

- Hoy, W. K. , & Clover, S. I. R. (1986). Elementary school climate : A revision of the OCDQ, *Educational Adminis- tration Quarterly*, 22(1), 93-110.
- Kyriacou, C. , & Chien, P. Y. (2004). Teacher stress in Taiwanese primary schoo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nquiry*, 5(2), 86 – 104.
- Lu, K. Y., Wang, C. L., & Chen, Y. C. (2007). A study of work stress,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and professional commitment among nursing educators. *Journal Medical education*, 11(3), 201~211.

參考文獻資料引用採 **APA** 第六版格式。
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外文文
獻應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列，如遇同作者則依年
代順序排列。

康大學報

投稿授權聲明書

茲授權康寧大學將本人於【康大學報】第_____期中所發表之著作，提供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利用，以利學術資訊交流，並同意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如與電腦網路連結，同時，並授權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下載及複印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

文稿名稱：

立授權書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授權書可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

2. 本授權聲明書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康大學報稿件基本資料表

投 稿 日 期		(年/月/日)		* 論文編號		(免填)	
字 數 / 頁 數		/		語 文 類 別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論 文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作 者 資 料		姓 名	所屬單位 (學校及系科)	職 稱	論 文 中 擔 任 項 目 範 圍		
第 一 作 者	中文						
	英文						
通 訊 作 者	中文						
	英文						
共 同 作 者 A	中文						
	英文						
共 同 作 者 B	中文						
	英文						
共 同 作 者 C	中文						
	英文						
學 術 領 域 (請 勾 選 一 項)		☐ 醫護類 ☐ 管理類 ☐ 資訊類 ☐ 傳播類 ☐ 語文類 ☐ 健康休閒類 ☐ 通識教育類 ☐ 其他()					
第 一 作 者 資 料	(O): (H): 大哥大: FAX: e-mail: 地址: 單位名稱:						
	(O): (H): 大哥大: FAX: e-mail: 地址: 單位名稱:						
論 文 遞 送 方 式		郵寄康大學報投稿者資料表一份、投稿版權聲明書一份、論文紙本一式四份，請附論文電子檔。					
投 稿 地 址		11486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洽詢電話：(02) 2632-1181 轉 330 e-mail：siyu@ukn.edu.tw					
以上投稿之稿件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其他刊物或已接受刊載。 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作者代表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除“*”由本組填寫外，其他請務必填寫。 2、凡經刊載，贈送該期學報三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大學報稿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04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學報每學年出刊一冊，純為學術性刊物，供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 二、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所有稿件由編審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刊載，文責由作者自負；來稿一經確認刊載，不得臨時抽回。
- 三、來稿以中、英、日文撰寫為限，每篇（含圖表、附錄等）中、日文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以不超過八千字為宜，橫式由左向右電腦打字：
 - （一）版面格式為 A4，上邊界 3 公分、下邊界及左右邊界 2 公分，摘要、內文採一欄位，中、日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請用半型。字型及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1. 論著名稱置中對齊，中文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20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粗體 20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粗體 20 號字。
 2. 作者姓名置中對齊，多人時請直式排列，中文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14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粗體 14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粗體 14 號字。
 3. 標題分為：摘要、壹、貳、參…置中對齊，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14 號字。
 4. 內文左右對齊，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 12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12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12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18。
 - （二）中、日文與英文間不需空欄。
 - （三）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及排版系統指令。
- 四、投稿之著作，除正文外，應包括：
 - （一）標題頁：為便利本刊匿名審查作業，惠請提供兩頁資料：
 1. 中英或中日文論文標題。
 2. 作者中英或中日文資料：姓名、最高學歷、任職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帳號。
 - （二）論文摘要
 1. 中英或中日文摘要。
 2. 字數：限中、日文字數五百字以內，英文字數三百字以內。
 3. 關鍵詞：關鍵詞以五個詞為限，中、英、日文並陳，中、日文依筆劃順序排列，英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 （三）中文文章篇內章節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順序為：
壹、一、（一）、1、（1）。

(四) 凡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第一次出現請用 () 加註原文。

(五) 引註：內文中引用文獻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西元年)寫出。

(六) 參考文獻資料引用方式以(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出版之 APA 格式為原則，詳見本校網頁公告。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外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字母及年代順序排列。

(七) 誌謝力求簡潔，針對給予支援之單位及個人提名誌謝外，獲得經費補助者，請註明機關名稱及計劃編號。

五、本刊編者因編務需要，有權潤飾文字及更改格式，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來稿採用後，由作者負排版後校對之責，投稿本刊論文，請參照格式編排，以利審稿，若未依格式書寫，則不予刊登。

六、投稿作者須針對審稿委員意見逐條進行修改或回覆，並填妥投稿者回覆表一一具體陳述修改之處或不修改之理由，一併將修改過稿件電子檔交綜合業務組，再轉送複審委員審核，直至複審委員認為稿件可接受為止。

七、每位作者在每期刊登論文以一篇稿件為限，稿件以未曾發表過或未投寄其他刊物者為限，但在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如經增補內容並改寫後之稿件，仍可向本學報投稿，至於翻譯文稿或教學講義等作品，不予採用。

八、康大學報版權歸本校所有，惟著作權仍歸作者擁有，文稿內容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者由作者自負責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九、投稿論著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論著，即授權本學報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收錄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十、文稿一式四份請附電子檔，連同投稿基本資料表、投稿授權聲明書，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114 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一三七號），投稿後恕不接受抽換。

十一、本學報稿約經「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及出刊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鼓勵學術研究與著作發表，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特發行「康大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 2 條 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負責學報稿件徵集、審查、編輯及辦法、作業流程之訂定與印行等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副校長為副發行人，教務長為總編輯，綜理編審會業務，編審會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擔任，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本學報編輯及出版事宜。
- 第 4 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所有稿件由各領域審查人就文稿進行初審通過後，交由編審會委員推薦五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發行人圈選兩位審查者匿名審查，其中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得送請第三位審查者評審，文稿審查通過者，最後再由編審會決審，通過決審之文稿，始得刊登。
- 第 5 條 審查結果分「推薦」、「修改後採用」、「不予採用」三級，凡審稿建議修改之文稿，作者需於二星期內修改完畢。
- 第 6 條 編審會於必要時得召開編審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通過本會重要事項。
- 第 7 條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審稿委員身分應與保密，以維持本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
- 第 8 條 本學報每學年出刊一冊，凡經刊登之稿件，由本校致贈學報三冊，不另致酬。
- 第 9 條 每期學報出刊後，贈送國家圖書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